

2017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

《2017 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

(由通訊事務管理局在進行《電訊條例》(第 106 章)第 32G(2) 條規定的諮詢後，根據該條例第 32I(1) 條作出)

1. 生效日期

本命令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

《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令》(第 106 章，附屬法例 Y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附表

附表，在第 6 部之後——

加入

“第 7 部

兆赫

2055–2095

5875–6425

6425–7100

7421–7900

《2017 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

2017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

B4814

第 3 條

兆赫

8275–8500
10700–11700”。

通訊事務管理局
王天予

2017 年 10 月 4 日

《2017 年電訊(指定須繳付頻譜使用費的頻帶)(修訂)令》

2017 年第 169 號法律公告
B4816

註釋
第 1 段

註釋

本命令指定額外頻帶。使用該等頻帶內的頻譜，須繳付頻譜使用費。